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68  
10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按照委员会第 2004/108 号决定中的要求，本报告更新了秘书长的前一次报告 (E/CN.4/2004/64)。报告审查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及其人权机制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实地人员为将性别公平观和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所采取的新步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4/4 号决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也确认亟需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本报告注意到，在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中，人们日益关注妇女人权问题，然而，在性别分析和纳入性别公平观方面，人们的做法各不相同，且缺乏系统性。

报告作出结论，要充分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就需要较为定期地对人权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这一方法的训练，支持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可提供简便工具，便利纳入性别公平观和进行性别分析，以及监测所有人权活动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执行情况。报告建议，委员会不妨支持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报告还注意到，妇女参与人权机制的工作，对于确保对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予以充分重视，具有重要的意义。报告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采取具体步骤，鼓励人权机制在提名、指定和选派专家时实现性别均衡，更加重视妇女对人权活动的参与以及妇女从此种活动所获得的益处。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1997 年至 2004 年取得的进展.....	5 - 9	5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采取的步骤.....	10 - 21	6
三、人权条约机构采取的步骤.....	22 - 24	9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实地人员 采取的步骤 .....	25 - 37	9
五、妇女参与人权机制和活动.....	38 - 54	13
六、结论和建议 .....	55 - 59	16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44 号决议和第 2004/108 号决定提交的，更新了自 1997 年以来提交的报告(最近一次报告为 E/CN.4/2004/64)。报告审议了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人权委员会及其人权机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人权实地人员采取的步骤和倡议。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高专办的共同工作计划(见 E/CN.4/2005/69 - E/CN.6/2005/6)。

2. 有关资料也载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各项报告(最近一次报告为 A/59/93 - E/2004/74)，其中反映了 1999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政策说明对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委员会第 2003/44 号决议提到这一点。机构间常委会关于性别问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支持并审查了机构间常委会政策说明的执行情况。关于纳入性别公平观和妇女人权的情况，也可查阅秘书长提交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包括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的报告(最近提交的报告是 E/CN.6/2004/3、E/2004/59 和 A/59/214)。

3.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的、完整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也作了同样的重申。2000 年举行的关于执行北京会议的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和最近召开的全球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 年)，都赞同两性平等的目标。

4. 委员会第 2003/44 号决议请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特别程序，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在报告中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纳入性别公平观与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状况的资料，两者虽相互关联，但又是截然不同的两个过程。本报告审查了两个过程，即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高专办一般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以及加大对妇女人权的关注。这反映了高专办的双重战略，既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又制定出使妇女受益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特定措施。

## 一、1997 年至 2004 年取得的进展

5.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之一是：“审查和评价全系统执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背景文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了在联合国各种背景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在题为“在政府间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会议室文件(E/2004/CRP.4)中，所载资料极具相关意义，其中包括对人权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的审查(第 20-22 段)。人权高专办也帮助编写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其题目分别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E/2004/CRP.1)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工作”(E/2004/CRP.3)。

6. 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4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把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3 段)，但也确认亟需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第 4 段)。

7.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还吁请“其各职司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其年度工作方案或多年工作方案等途径，并在统筹和协调一致地采取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采纳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其工作领域的建议，并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第 8 段)。理事会还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专家资源、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和专题组的有效性，办法包括：确定明确的任務；确保提供适当培训、资料和足够、稳定的资源；加强高级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参与”(第 9 段)。

8. 在审查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活动过程中，可以看到在致力于更加关注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人权委员会许多特别程序在其报告中都定期列入有关妇女人权问题的章节，或者整篇报告专门探讨其具体任务范围内所涉妇女权利问题。各条约机构也改进了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审查工作，在其问题清单、与各国政府的对话、结论性意见和拟订一般性意见中，更加关注与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有关的种种问题。

9. 就纳入性别公平观而言，依任务范围的不同，进展情况也有差异。一般来说，在分析性别观念方面富有经验的专家，在处理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的问题时系统性较强。如上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承认，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还不够系统。纳入性别公平观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利

用性别分析，对侵犯人权行为和干预措施给男子和妇女所带来的不同影响和所涉问题作出评估，从而可以更好地理解、更有效地增进所有人权。必须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一种具有改革性质的方法，其目的在于实现两性平等，妇女和男子均可从中受益。更进一步，必须重视加强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效力，并提高性别分析能力。如果不是所有人权工作人员都接受有关性别分析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训练，所有工作队都安插了在性别问题上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要充分实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将是十分困难的事情。

## 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程序采取的步骤

10. 本节特别着重论述将性别观点和妇女人权纳入委员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工作。关于委员会的决议、任务授权、特别程序活动的更详细的情况，已经列入以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例如，见 E/CN.4/2004/64,尤其是 E/CN.4/2003/72)。

11.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66)中指出，尽管在规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然十分严重，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这是对妇女人权的最严重侵犯和对所有妇女的人身完整和尊严的攻击，对此她深表关切。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点阐述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性、形式多样性和对妇女多种歧视的互相交织性及其与基于从属地位和不平等的支配制度的联系。

12. 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给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声明中对政治保守主义倾向日益明显及其产生的反冲表示不安，因为它威胁到妇女人权全球议事日程已经取得的成果。她说，必须在所有决策层开展性别问题分析，以准确评估特定形式的暴力所实施的方式、原因和具体环境。要有效地监督执行情况，需要有关两性平等和国家责任的可衡量的和可比的指标、有时限的目标，和一整套反映各种形式的歧视之间的联系的复杂的分类数据，这些形式的歧视在不同情况下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她建议制定两种指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数和国家对暴力的责任指数，后者用以监测国家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对国际法的遵守情况。

13.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移徙工人人权的报告(E/CN.4/2004/76)，重点阐述了从事佣工工作的女性移徙工人的生活、工作和就业条

件。特别报告员认为，该群体的生活境况就是一个例证，它说明了当代国际移徙现象提出的其中三个最重大的挑战：第一，移徙的范围极广并呈女性化趋势；第二，移徙工人、尤其是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人权很难获得承认；第三，需要实行以权利为导向的移徙管理。特别报告员认为，那些妇女具有三重身份，即身为女性、移徙工人，许多时候还是无证件的人，这种状况使她们极易遭受虐待和歧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鼓励那些根据担保人和特别签证制度允许此类工人入境的国家审查其立法，确保这类工人的地位并不直接取决于与某一雇主的雇佣关系，因为此种依附地位使妇女得不到任何保护，甚至使她们在遭受虐待时，因害怕被解雇和(或)遣返而不得不保持沉默。

1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9)中确认了最易遭到贩运和性剥削的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儿童、极端贫穷者、流浪儿童、移徙者、同性恋者、女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儿童。他进一步指出，变性青年特别容易堕入卖淫之列，因为家人和同龄人对其性别和性特征反应过激，往往使他们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变性青年在寻找住宿、上学机会、工作机会和获得保健服务时会遭受歧视，致使他们沦为社会中最易受伤害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

15.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63)中重申，自1996年以来，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妇女问题，并揭示针对女性的虐待现象。他特别强调了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妇女状况与宗教和传统的研究报告(E/CN.4/2002/73/Add.2)。最近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9/366)中也提请注意该报告，她在报告中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执行报告的各项建议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16.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最近提交的文件为E/CN.4/2004/94)中，分析了在维护人权的工作中遇到很大困难的几类维护者。她指出，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障碍极大，既有针对妇女的问题，也有侵权行为，这使她们较之男性更易受到伤害。此外，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国别访问期间，还与一些妇女人权非政府组织代表会晤，讨论她们的工作，国家一级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她们在地方一级人权运动中的位置，以及她们开展工作时所遇到的障碍。特别代表还承诺增强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国际上的能见度。特别是，在北

京会议十周年的背景下，各种人权组织已在紧锣密鼓，计划于 2005 年召开一个全球性的妇女人权维护者会议。特别代表积极关注并支持这一会议的筹备工作。

17. 2004 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最近提交的文件为 E/CN.4/2004/7)中继续着重关注以维护名誉为名杀害人的现象，此种杀害对象主要是妇女。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打算始终关注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18.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国和土著人社区时，由于了解土著妇女在其社区内所遇到的种种障碍，特别关注妇女人权情况。他在最近访问柬埔寨(E/CN.4/2005/88/Add.2)和智利(E/CN.4/2004/80/Add.3)时，就曾要求举办特定集会，倾听土著妇女的呼声。此外，在访问柬埔寨期间，特别报告员利用国际妇女日之际还组织了一个有关土著妇女权利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9. 除了原定任务之外，人权委员会还赋予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另外一项任务，即根据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单独报告妇女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情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为了对妇女在住房、土地和财产方面的法律地位得出总的看法，确定主要漏洞以及弥补漏洞的措施，以及收集个案研究和妇女的证词，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期间举办了两次区域磋商会(分别在埃及和斐济)。这些磋商会是继 2002 年在内罗毕、2003 年在新德里和墨西哥城举行的区域磋商会之后举办的。在区域磋商会期间，那些往往因强迫驱逐、武装冲突或家庭暴力等因素而无家可归的妇女的状况，始终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从特别报告员 2004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48)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20. 前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尤其重视性别层面。前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2004/45)中，审查了前六年期间与其任务有关的发展情况，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女童的问题，并以整章篇幅阐述不平等问题，着眼于女童、学校和接受性教育等方面。新任命的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报告中审议男孩和女童平等获得上学机会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将审议坚持学业和完成学业对男孩和女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他打算探讨怀孕女童和年轻母亲及其高辍学率的问题。

21. 委员会在其第 2002/31 号决议中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在其工作中适用性别公平观。特别报告员关注与妇女健康权有关

的各种问题，包括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预防暴力、贸易和将性别观点和健康权纳入国家卫生和减贫政策主流。例如，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49)主要着眼于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问题，特别关注妇女的这些权利易受侵犯问题。在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之行的报告(E/CN.4/2004/49/Add.1)中，有一节专门论述在健康权背景下的两性平等与贸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莫桑比克、秘鲁和罗马尼亚的国别访问报告中也对妇女健康权给予了关注(E/CN.4/2005/51/Add.2-4)。

### 三、人权条约机构采取的步骤

22. 更为详细的资料，可查阅以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提交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0, E/CN.4/1998/49, E/CN.4/1999/67 和 E/CN.4/2002/81)，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的报告(HRI/MC/1998/6)。

2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04 年通过了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更加注意非公民面临的多重歧视问题，特别是歧视非公民劳工的子女和配偶的问题；不对公民的女性非公民配偶和公民的男性非公民配偶采取不同的待遇标准，若有任何这类做法即行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处理”(A/59/18, 第八章, 第 8 段)。

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公约》所载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的第 3 条的一般性评论。

###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 实地人员采取的步骤

2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整个宣传、研究和其他活动中继续对妇女权利予以关注。新任命的高级专员承诺在人权高专办所有活动中保护和增进妇女的各项权利。人权高专办始终特别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等问题。高级专员 2004 年 10 月在安全理事会就安理会第 1325(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发表讲话，强调必须结束对冲突期间犯下的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2004 年 11 月，高级专员参加

了题为“妇女捍卫和平”的会议，她在会上着重阐述了确保妇女参与和倾听妇女不同声音的重要性。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为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编制关于贩运和性剥削问题的训练资料。高专办在进行任务规划时，与维和部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专家保持联络并予以合作。

26.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2000年)(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在为这次审查和评估会议(亦称“北京会议十周年”)做准备时，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有关资料，帮助编写有关《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人权高专办还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主持了一次网上妇女人权问题讨论，这是有关《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所关切的重要方面的系列讨论的一部分。网上讨论承认人权是《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中贯穿各领域的重要专题，主要着眼于保障妇女人权的手段，具体来说，就是关注国家一级歧视性法令的改革问题，以确保妇女有申诉权利，以及利用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讨论会共有150多名参与者，收到了80多份稿件，它确定了在实现妇女人权方面需要解决的漏洞与挑战。该论坛促使人们广泛交流了经验，为提出有关更好地保障妇女人权的战略的提议奠定了基础。

27. 在主要着眼于土著人权利的活动中，对妇女人权予以特别关注。在美洲土著妇女第四次大陆会议(利马，2004年4月4日至7日)上，高专办介绍了针对土著妇女贫穷问题所采取的以权利为导向的方法，这一方法受到与会者的欢迎并对之进行了广泛讨论。会议期间，大约有50名土著妇女参与了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评价，评价结果载入秘书长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E/2004/82)。此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2004年5月10日至21日)主要着眼于土著妇女问题。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为妇女参加本届会议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也为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28. 人权高专办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奥克兰共同举办了国际种族关系圆桌会议(2004年2月2日至5日)，会议期间着重阐述了少数民族妇女人权问题。妇女和女童受到不同形式的种族歧视，这一问题尤其令人感到关切，它也被确认为

国家人权机构在二十一世纪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见 E/CN.4/2005/106, 附件二)。

29. 2004年11月15日至19日,人权高专办、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共同举办了有关消除性别歧视战略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关圆桌会议。圆桌会议最后通过对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关的系列建议,其中包括承诺采取双重方法,即考虑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也实施惠益于妇女的目标明确的干预措施。这些建议还呼吁各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关,以及民间社会、政府官员和研究机构加强合作与协作。会议商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当成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关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工作的框架(见,同上,附件四)。

30. 高专办参与了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于2004年编制了一个资料袋,其中包括一份业务指南和关于性别、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概况介绍。2004年,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贸易与性别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牵头机构)所编辑的一本书提供了资料,书名为:《贸易与性别: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人权高专办起草了其中一章,题为:“人权、性别和贸易:法律框架”。该书结合在巴西举行的贸发十一大于2004年6月发行。

31. 关于联合国欧洲人权实地人员的工作,人权高专办驻塞尔维亚和黑山办事处(科索沃省除外)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帮助确保将性别关注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和2004年通过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在科索沃,2004年所取得的成就还包括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通过了有关修正案,以加大与选举管理有关的立法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人权高专办还促进近来在制定有关防止性别歧视的立法时考虑到其他新的全球性反歧视立法。迄今为止,这一做法促使政府使关注性别问题的民间社会伙伴也参与到2004年10月所开展的执行普遍性立法的活动中来。

3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高专办将性别歧视、暴力和贩运等问题列为工作中的优先事项。高专办在宣传全面性别法律概念,促使在公共、私营和经济领域各个方面实现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在起草该法律过程中提供了专门知识,并为推动非政府组织与该国的合作提供了支助。人权高专办驻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办事处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贩运问题主动行动提供支助和指导。

33. 在拉丁美洲，特别是在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开展了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实施了多项主动行动，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例如，2004年编写了关于妇女权利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监测活动的准则草案。人权高专办还帮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问题小组为其宣传小组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主要着眼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国若干机构参与了该讲习班，其中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人权高专办。高专办驻在哥伦比亚办事处还将性别观点和妇女人权纳入办事处的其他活动，包括训练，分发和宣传人权文书，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34. 人权高专办的危地马拉项目于2004年5月举办了一期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的内部讲习班，提供了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办事处活动的战略的重要经验。该办事处在讲习班结束之后采取了后续行动，以其作为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机构间小组成员的资格，与该区域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保持联络。办事处目前正在编制一套有关指标，以帮助评价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特别是有关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方面的进展。办事处还带头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做准备并给予支持(见 E/CN.4/2005/72/Add.3)。

35. 在亚洲，人权高专办参与了阿富汗和东帝汶有关妇女权利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人权小组继续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联合项目的伙伴，并为若干实地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向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名妇女权利问题技术顾问，该顾问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领域继续协助委员会实施其工作计划。技术顾问还出席了性别问题咨询小组举行的所有会议，该小组受妇女事务部的领导，其成员包括政府各部、捐助机构、其他各国际机构，以及地方妇女倡议。咨询小组致力于协调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的捐助者活动，并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部委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人权咨询小组定期审议与性别和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人权高专办也参与了该小组的工作。

36. 东帝汶特派团人权小组对妇女权利给予极大关注。例如，在过去一年半期间所举办的微额补助金资助社区社会化讲习班上，多数都谈到了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

37. 在非洲，人权高专办与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密切合作，后者于 2004 年 10 月向该国总统提交了一份报告。该委员会作出极大的努力，以确保人中达到性别均衡，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并为妇女和女童举办特别专题听证会。

## 五、妇女参与人权机制和活动

38. 在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最近通过的第 2003/44 号决议中，委员会强烈地鼓励成员国通过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并且任命她们进入联合国机构来促进性别均衡。然而，在被授权执行委员会的专题和国别任务的个人中，性别均衡仍然是一个问题。截至 2004 年 11 月，在 15 项国别任务中只有 3 项任务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在 2004 年指定的 7 项国别任务中，只有 1 项任务由妇女担任负责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 5 名成员中有 3 名是妇女，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有 1 名妇女成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则没有妇女成员。在专题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代表中，23 名任务负责人中有 7 名妇女。2004 年，新任命了 11 名专题任务负责人，承担这些任务的有 7 名男子，4 名妇女。总体看，在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任务负责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6.4%。希望通过妇女专家提名比例的增加，将会有更多妇女得到任命。

39.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与会者当中，男女所占比例较为均衡，约有 40% 的与会者是妇女。妇女参与程度依出席者的类别而有所不同。例如，成员国代表 33% 是妇女，观察员国家代表 31.4% 是妇女，而来自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的与会者 52.7% 是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46%。不过，妇女参与率并不一定与发言率相称，这表明妇女与会者在其代表团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可能性比男子要小。例如，在委员会发言的成员国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为 17.4%，观察员国家妇女代表比例为 23.3%，联合国各组织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62.5%。代表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发言的妇女比例为 41.5%。

40. 尤其显著的是，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90% 以上的女性与会者和 40% 的男性与会者都在某种程度上明确提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在所有发言中所占比例约为 70%。与第五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10%)相比，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发言的比例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在这一高级别会议期间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给予更大关注，其部分原因可能在于瑞士在高级别会议召开的前一天，即 2004 年 3 月 15 日，举办了一个女外交部长会议。该会议主要着眼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各国女部长还通过了一项宣言，承认在其以部长和政府代表身份所从事的工作中，特别关注性别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41. 在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 6 名特别报告员中，妇女承担了其中的 4 项任务。在小组委员会成员中，男女比例就不太均衡，26 名成员中只有 8 名妇女(约占 30%)。在小组委员会与会者中，成员国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23%，政府间组织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31.5%，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42%，总体看，比例低于委员会各届会议。

42. 各条约机构的性别均衡情况依委员会的职能而有很大差异。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中有 1 名妇女，9 名男子，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中则有 21 名妇女，2 名男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 2 名女性成员，16 名男性成员。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中有 11 名妇女，7 名男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中则只有 2 名妇女，8 名男子。

43. 2004 年 9 月进行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两名妇女被提名。其中一名妇女撤回对其的提名，另一人则当选为委员，但随后不久去世。将进行补选，以填补这一空缺。因此，截至 2004 年 12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任何新当选的妇女委员，委员中依然只有 2 名妇女。

44. 2004 年 5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几名新委员。当选该委员会委员的 3 名新委员均为男子，他们替代未重新当选的 3 名男子。因此，委员会男女委员比例没有变化，依然为 3 名妇女，15 名男子。

45. 将这些选举结果考虑在内，妇女在各条约机构的成员中所占比例为 36.5%。不过，在审查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的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中，妇女代表人数过多，而在另外五个条约机构的 74 名成员中，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不到 14%。

4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鼓励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申请旅行补助金时考虑到性别均衡问题。2004年，自愿基金董事会共选定了106名受益者，其中有48名妇女。

47.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2004年选定了9名受益者，为其参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资助，其中5名受益者是妇女。该基金还为许多以援助女性奴役受害者为目的的项目提供资助，其中许多人是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

48. 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在国家人权机构中实现妇女所占比例均衡，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2004年9月第七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汉城宣言》即确认了这一点。不过，在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国家人权机构会议的与会者中，依然是男子多于妇女；2002年至2004年，女性与会者所占比例从13%到32%不等。同历年情况一样，当会议主要关注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时，妇女参与比例往往偏高，2004年11月在摩洛哥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关圆桌会议就是一个例证(妇女比例为66%)。

49. 国家机构股会议出现的此种趋势，在其他会议也有反映。尽管目前正在努力改进按性别分类收集训练、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参与率的工作，但这一做法还不具有系统性。就一般观察而言，妇女参与程度往往与区域和会议主题有关。人权高专办鼓励采取这类战略，即要求有关实体确定与会者时考虑性别均衡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名两个人、即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出席会议，以此确保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性别均衡。

50. 2004年，土著研究金方案共有13名研究金学员，其中7名是妇女。在人权高专办收到的264份方案研究金申请中，男子提交了150份，妇女提交了114份。英语研究金学员于2004年任命了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为该小组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具体资料，并代表研究金学员出席与土著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有关的会议。人权高专办还收到许多申请，要求到高专办作无报酬实习工作。2004年，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94名实习生中有76名妇女。

51. 人权高专办为以下五项基金提供服务：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援助酷

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共指定了 27 名受托人来管理这些基金，其中有 6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22.2%。

52. 在妇女利用人权机制情况方面，最近对有关收到的来文和去年各个特别程序递交的有关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统计数据进行了一次内部审查。审查结果表明，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有相当大的差异。实际上，2004 年 1 月审查工作一开始，就发现大多数来文（65%）未注明受害者的性别，到 2004 年 10 月，在对来文数据库和示范来文格式进行调整之后，受害者性别不详的来文数量就降至 7%。清楚了受害者的性别，高专办也就能够确定在所收到的并且特别程序已采取行动的个案中，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妇女人数大大低于受害男子人数。2004 年任一月份中，向特别程序申诉的受害妇女所占比例从 7%到 22%不等。

53. 请愿股在 2002 年对个人来文程序下登记的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关的控诉进行了一次审查，发现存在着类似的差别。审查结果表明，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的个案中，女性投诉人个案占 1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登记的女性投诉人个案占 20%，禁止酷刑委员会登记的此类个案占 17%。通过这些审查，人权高专办现在可以确定需要予以关注的方面，以确保妇女人权得到同样的保护。至于妇女利用人权控诉机制的人数偏低的问题，高专办正在致力于找出可能存在的各种原因，尤其是采用以下方法，即为资料来源提供援助，鼓励来文控诉指称的侵犯妇女人权行为，以及提高人们的认识，使之意识到有可能通过特别程序和个人控诉程序来解决侵犯妇女人权行为。

5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妇女在高级工作人员(P-5 及 P-5 以上)中所占比例为 47.4%，在初级工作人员(P-4 及 P-4 以下)中所占比例为 63%(见 E/CN.4/2004/100)。在最高一级，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职务均由妇女担任。

## 六、结论和建议

55. 对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估，是确定这一战略在执行过程中的漏洞与挑战的有益的方法。人权高专办已开展了一些非正式初步评价(2002 年递交各条约机构的来文、2003 年递交实地人员的来文、2004 年递交特别程序的来文)，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发基金也对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将性别观点纳

入主流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审查。委员会不妨要求对于将性别观点和妇女权利纳入工作其他方面(比如规范性活动、专题活动或方法性活动)的情况作出较为正式的评估,同时对委员会取得的成果进行审议,对此进程也可能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56. 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得出的结论是,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依然未成为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人权活动的系统组成部分。如上所述,尽管各人权机制在提请注意侵犯妇女人权行为方面取得很多进展,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并未自始至终得到贯彻和落实。对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有关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的训练,将有助于保证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各个方面都能更加经常地考虑性别问题。最高一级管理部门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应当加强和支持单位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并且应当为每一个人权工作队提供专门知识。此外,应当提供简便工具和材料,包括进行性别分析的工具,同时还应当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其他在实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方面富有经验的机构开展合作。对于将性别观点和妇女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活动和人权实地人员的活动进行更加系统的监测,这也是不可或缺的工作。委员会不妨鼓励有关联合国单位在这些方面作出努力。

57. 经验表明,妇女以专家身份当选为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时,她们将会提供一种十分重要的视角。此外,任用在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上富有经验的人,就更有可能使人们关注条约机构工作中的这些问题。委员会不妨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第 190(j)段)和委员会决议(E/CN.4/2003/44,第 15 段)中有关规定的重要意义,并请秘书长在请各缔约国提名选举成员时注意条约机构成员的性别比例趋势和性别专门知识。

58. 与条约机构的情况类似,指定完成人权委员会各项任务的专家在任务与其个人经历和背景相一致时,往往也会更加关注妇女人权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委员会也不妨考虑采取方法,由委员会或其主席指定专家时确保更多地关注性别均衡和性别专门知识。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在委员会确定或延长任务期限的所有决议中系统地明确规定,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注意妇女的权利。

59. 加强妇女对人权活动的参与可能成为增强对妇女权利关注的一个有效途径。不过,非正式记载的证据表明,联合国人权系统活动的参与者和受益人依地区、会议规模、组织者在挑选出席者中的作用或每项活动针对的专业团体而可能有很大

的差别。应当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在人权活动(包括技术合作项目)的参与方面努力使性别达到更均衡。委员会不妨要求系统地收集有关这类人权活动的参与者在性别均衡方面的数据。

-- -- -- -- --